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应文禄、陈传明先生和王翠敏女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应文禄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们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确认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无管理层参加）。

2、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变更年报披露时间至 3 月 23 日。

3、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8)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2018 年内控工作总结》;
- (10) 《2019 年内控工作计划》;
- (1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清算报告》;
- (13) 《关联人清单》;
- (14)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 2018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钢联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9、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 2019 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

1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标的公司资产范围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钢联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可天衡在公司开展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2、履行 2018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就审计工作进展、财务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等做了进一步沟通。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报相关其他议案。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风险控制部关于《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认可公司组织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我们审阅了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审阅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审阅并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以2018年度资产总额1%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六）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我们在董事会前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届十五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18 年度关联交易清算报告》和《关联人清单》；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应文禄

陈传明

王翠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